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总承包	82.0
2	中建三局	浙江杭州临安区青山湖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	31.0
3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宝龙上井片区半导体与先进制造园项目(05-04-02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5.8
4	中建八局	上海虹口区多伦路二期1号旧区改造项目-虹孚	21.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基础、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中建交通、中建安装	广东深圳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25101标施工总承包项目	73.9
2	中建七局、中建上海院、中建市政西北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航天经济开发区EPC建设项目(一期)	41.6
3	中建股份、中建基础、中建三局	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施工总价承包(SN3G-3标)	35.8
4	中建五局	青海海东丝绸云谷低碳算力产业园一期EPC项目	31.2
5	中建三局、中建八局	云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T2航站楼工程(北段)施工总承包	23.8
6	中建三局	江西南昌青山湖污水厂冶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三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1
项目金额合计			388.2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4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15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中期票据简称	24鲁高速股MTN001A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2729	中期票据期限	15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39年6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7	合规申购金额	379,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90%	最低申购价位	2.58%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116,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中期票据简称	24鲁高速股MTN001B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2730	中期票据期限	20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44年6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69%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0	合规申购金额	256,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60%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59,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9,470,562股变更为6,109,070,5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0,000	400,000	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发生工作调动且不在公司任职,上述共3人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81元/股。202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633元/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1526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9,510,562	0	6,049,510,5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60,000	400,000	59,560,000
合计	6,109,470,562	400,000	6,109,070,56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按照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现金股息的方式进行分配,并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在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将按照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六、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运营揭阳大南海公共石化罐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合资建设运营揭阳港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项目(下称"石化罐区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59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工程建设库容6.2万立方米,投资估算为6.31亿元,根据货源实际需求逐步建设。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港航")与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普工投资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石化罐区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18亿元,其中,广东港航持股55%,认缴出资17,49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4-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姜省路先生自2018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将满六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姜省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省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书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姜省路先生已经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及/或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

姜省路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数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推进,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对姜省路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4年6月25日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非独立董事李蒲林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非独立董事李珊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召集人:董事长喻鸿

委员:潘文皓、郭磊、李蒲林、黄俊辉、罗绍德、尉克俭

(二)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尉克俭

委员:郭磊、李珊、黄俊辉、罗绍德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黄俊辉

委员:郭磊、黎锦坤、罗绍德、尉克俭

(四)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罗绍德

委员:黎锦坤、李珊、黄俊辉、尉克俭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以总投资9.13亿元建设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意以总投资12.97亿元(含项目已投资金额)实施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关于优化调整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1.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目前生产能力为3000吨/日(即80万吨/年),为打造"全资源化""绿色化""智慧化"矿山,实现矿山增储上产,化解尾矿库库容不足问题,拟按照优化方案实施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优化后项目总投资12.97亿元,含项目已投资金额和优化后需继续投入金额。项目实现地下开采服务年限25年,达产后生产规模198万吨/年。项目采用主副井和辅助斜坡道联合开拓方式,首采-440m中段和-560m中段,建设6000吨/日选矿厂,主要生产铅精矿、锌精矿和白云石建材产品。

2.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3.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技术攻关和方案论证,项目优化后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提升采矿技术,采用大直径深孔嗣后充填采矿法实现机械化、高效率开采;二是建设全资源化矿山,新建6000吨/日选矿厂,引入抛废工艺大幅减少尾砂产生,实现全尾砂充填,尾矿库不再加高或新建,化解尾矿库库容不足问题;三是建设智能矿山,实现井下减人,保障生产安全和效率。

4.项目建设工期:3年。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97亿元,全部使用公司和广西矿业自有、自筹资金建设。

三、本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优化后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尾矿库"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之"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要求。项目达产后可将广西矿业生产规模提升至198万吨/年。

2.项目主要风险为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严控项目建设过程和后续生产运行中的噪声、扬尘、污水、固废等影响,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

3.为应对项目实施期间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采取更高效的财务管理措施,强化资金集中控制与统筹调配,科学匹配资金来源,保证建设期内资金调度有序,维护企业财务流畅与稳定运行。

4. 本次投资有利于实现矿山增储上产及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关于投资建设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1.为实现矿产资源接续及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凡口铅锌矿稳产目标,公司拟投资9.13亿元建设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将凡口铅锌矿采矿证范围扩增至4.314km2,新增证内铅锌金属量66.65万吨;通过开展采矿工程建设,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铅矿、锌矿、银矿、黄铁矿,开采标高为248.7~-750m。项目达产后实现狮岭东矿段出矿30万吨/年。

2.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凡口铅锌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将凡口铅锌矿原采矿证、狮岭东探矿权和夹缝资源进行整合,将采矿权面积由2.152km2扩大至4.314km2,新增证内铅锌金属量超过66.6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系统基础上,补充巷道、运输、通风、排水、供水、供电、充填、通信、安全避险、地下水治理等工程及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可实现地下开采服务年限16年,达产后出矿30万吨/年。

4.项目建设工期:3年(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开工)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13亿元,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建设。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凡口铅锌矿已持续开采50多年,资源接续面临挑战。项目可实现凡口铅锌矿增储、稳产目标,维持三级矿量平衡,延长矿山生命周期,符合公司矿业主业发展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项目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尾矿库"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文件精神中"三减一优"(减少作业中段、减少工作面、减少下井人数,优化生产系统)等相关要求。

2.项目主要风险为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严控项目建设过程和后续生产运行中的噪声、扬尘、污水、固废等影响,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

3.为应对项目实施期间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采取更高效的财务管理措施,强化资金集中控制与统筹调配,科学匹配资金来源,确保建设期内资金调度有序,维护企业财务流畅与稳定运行。

4. 本次投资有利于实现矿产资源接续及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4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4日和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71,473,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38%。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5,770,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346%。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7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4%;反对4,93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7%;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1%;反对4,93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53%;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

提案2.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7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4%;反对4,93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7%;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1%;反对4,93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53%;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

提案3.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5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0%;反对4,44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48%;反对4,44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0%;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2%。

提案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5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0%;反对4,44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48%;反对4,44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0%;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2%。

提案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7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4%;反对4,93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1%;反对4,93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58%;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2%。

提案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7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4%;反对4,93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7%;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1%;反对4,93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53%;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

提案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7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4%;反对4,93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1%;反对4,93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58%;弃权87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2%。

提案8.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6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6%;反对1,7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5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60%;反对1,7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3%;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

提案9.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4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12%;反对5,26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9%;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38,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73%;反对5,26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50%;弃权8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李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47,831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8,44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6,271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4,176,136股变更为981,869,865股,注册资本也将由984,176,136元变更为981,869,865元。(注: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本变动相关手续,本次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动预测不包含上述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和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8月1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电子邮件:IR@CRHMS.CN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传 真:010-57825300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周蔚女士主持,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